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7月20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42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（不含预留部分）首次授予 369.1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1 日